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3/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所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施行，該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5(4)條，私隱專員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1個5年任期。《私隱條例》第8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I**)。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

3. 私隱專員公署於1996年成立時，劉嘉敏先生獲委任為首任私隱專員。其繼任人鄧爾邦先生的任期於2001年11月開始，但鄧先生於2005年1月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一職。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在2005年8月1日獲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現任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自2010年8月4日起接任。

4. 《私隱條例》第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私隱條例》的施行，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

5. 自2007年7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此外，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範疇(與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已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私隱條例》的檢討及修訂

6. 因應過去十多年來社會的發展及科技的進步，以及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日益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就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10年10月發表諮詢報告。

7. 據政府當局表示，諮詢報告載述的立法建議是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及其後的發展情況，以及某些企業(最為顯著的是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轉移大量顧客個人資料的個案曝光(下稱"八達通事件")而提出的。在八達通事件中，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曾把在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下所收集的八達通卡主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到，部分企業向他人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沒有明確及具體告知客戶該項提供資料的目的及接收資料者的身份，或徵詢客戶的同意。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政府當局進一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1年4月發表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為推行該報告內的建議，當局其後於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¹。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亦曾在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

¹ 該條例草案有多項目的，包括就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訂定條文；將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刑罰，並將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以及賦權予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進行法律程序以向資料使用者索償等。

核程序，而在2008年7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檢討《私隱條例》的議題時，亦提出有關私隱專員公署資源需求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並曾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其工作情況。在2010年11月15日及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聽取現任私隱專員簡介其未來工作計劃，包括有關檢討《私隱條例》的建議。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9. 前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曾提出公署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據前任私隱專員表示，資源短缺限制了私隱專員公署對新工作的承擔。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負責私隱專員公署內務管理的相關政策局應向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私隱條例》順利施行。

10. 發生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前任私隱專員討論就檢討《私隱條例》的進展，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就該等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前任私隱專員指私隱專員公署未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量，而私隱專員公署須就調查工作定出優先次序，以應付撥款不足的問題。民政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性質嚴重，當局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的人手及專才，以加強其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私隱專員公署獲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910萬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80萬元(增幅為7.7%)。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增加撥款要求時，會進一步研究從該局獲分配的財政撥款中額外撥出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

12. 前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工作時指出，儘管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涵蓋範圍較申訴專員公署及平機會廣闊得多，但所得資助額卻遠少於該兩家機構。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私隱專員公署資源短絀的問題。他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未能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以及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及個案數目增加所致。這些委員表示，鑒於不能預見的事件對私隱造成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年度大幅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

13. 政府當局表示，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07年7月起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以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3,62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60萬元，比2007-2008年度的撥款增加了34%。在2010-2011年度，當局為私隱專員公署預留457萬元額外撥款，用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當中包括開設5個新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除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進行實施後的檢討，以精簡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

14. 現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11月15日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不足，未能應付迅速增加的服務需求，尤其是在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環境下。委員認為，雖然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財政撥款已由2007-2008年度的3,62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60萬元，但有關的撥款增幅仍屬杯水車薪。

15. 在2011年5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再次提出有關私隱專員公署資源需求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致力增加每年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財政撥款；2011-2012年度的撥款已增加至5,200萬元，與2007-2008年度的撥款相比，大幅增加了46%。近年，政府當局也增加了撥給公署的經常性資源，自2008-2009年度至今，當局向公署提供約1,100萬元的額外每年經常性撥款，財政撥款的增幅達70%。政府當局過往亦曾撥款予公署以開設12個職位。在2011-2012年度，當局提供380萬元經常性撥款予公署，用以開設4個常額職位。政府當局表示，公署的儲備基金上限，亦已從500萬元增加至公署的每年經常撥款總額的20%。在現階段，公署有足夠的儲備，為數近1,000萬元。

16. 私隱專員表示，雖然公署已獲政府當局編配更多資源，但鑒於工作量不斷增加，公署職員在應付工作方面仍然感到相當吃力。現在聘用的19名調查主任每年須處理多達1 200宗投訴，而在公署現有的73名職員中，21名是按臨時合約聘用，因為獲分配的資源大多並非經常撥款。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為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源，以開設常額職位，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盡力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有效實施《私隱條例》。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推廣及公眾教育

17.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須透過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推廣及公眾教育，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因此，私隱專員公署應仿效廉政公署為私營機構提供有關防貪的諮詢服務的做法，主動為私營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設立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他們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採取措施，以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例如編製常見問題一覽表，說明如何釐定某項行為是否侵犯私隱。

18. 前任私隱專員解釋，私隱專員公署亦認同，公署在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私隱專員公署只有一名培訓主任，負責籌備有關《私隱條例》的研討會及其他教育工作。公署希望多聘請最少兩名職員，負責處理推廣及教育工作，但卻沒有資源這樣做。公署亦已發出實務守則及小冊子，以期加深市民對其工作及《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除監察及執行《私隱條例》外，推廣及教育工作亦是私隱專員公署的重點工作環節，並已在2008-2009年度增撥100萬元予公署，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9. 在2010年11月15日及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現任私隱專員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署已採取的多項推廣及教育措施，用以加強社會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並促使市民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委員察悉，該等措施包括為公眾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免費簡介講座；就個別機構及特定行業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透過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教育科及其他學習經歷學科，灌輸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的訊息；組織保障資料主任聯會，以便就遵從《私隱條例》方面交流意見；製作指引及資訊單張；以及舉辦一連串大型傳媒宣傳運動。

私隱專員的企業管治

20. 公眾關注前任副私隱專員就其海外職務訪問詐騙津貼一事，亦有人就平機會前任主席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指平機會前任主席在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時曾就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提出不當的申請。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等程序包括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發出一套行為守則，當中涵蓋有關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章節，以提高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要求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

民政事務局局長(即當時負責有關內務管理工作的政策局的首長)的批准。

2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但他們認同這兩家機構有必要採取措施，以提高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這些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會令人覺得政府干預該兩家法定機構的工作，以為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屬，從而損害這兩家法定機構的獨立地位和自主權。

22. 私隱專員公署認為，現已設有有效機制，提供足夠的防範措施，防止私隱專員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不當使用公帑。前任私隱專員認為，擬議批核程序會削弱私隱專員的獨立性。

2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擬議批核程序，是因為公眾關注到，現時監管法定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有欠完善。民政事務局無意干預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的工作，但該局有責任監察這兩家機構的開支。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但在有需要時會予以考慮。

24. 2009年10月27日，審計署署長發表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列載向私隱專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所涉範疇涵蓋企業管治、投訴個案的管理、推廣活動、海外職務訪問、款待開支及其他行政事宜。其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的內容提出質詢。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書，並在報告書中就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作出多項結論及建議。私隱專員接納有關建議，並已採取行動，解決審計署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表達的關注事項。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實施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報告(立法會CB(2)1094/09-10(12)號文件附件A)。

25. 在2011年5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就審計署署長所指出的行政及財務上不當之處，私隱專員公署已作出糾正，並跟進了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尤其是公署已成立內部循規查察系統，以確保公署在財務、人事及行政方面遵從既定政策及規則。公署將成立直接隸屬專員的特別工作小組，進行年度檢查。第一次檢查工作已於2011年6月進行。

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26.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在不同會議上對於私隱專員提出的下述各項建議表達不同意見：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²的行為支付罰款。然而，委員普遍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足夠權力，以便有效執行《私隱條例》。

27. 在2010年11月15日及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現任私隱專員指出，最近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下售賣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加強針對嚴重違反《私隱條例》行為的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切合公眾上述期望。私隱專員表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能有效履行這些職務。然而，至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則仍屬於律政司司長。

28. 政府當局解釋，為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已建議，在《私隱條例》新增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明確規定；把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訂為罪行；以及向屢次不遵守執行通知的人士處以更重懲罰等等。至於加強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然而，為收制衡作用，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因為維持現行安排，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實屬至為重要。政府已於2011年4月宣布不會實施下述各項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私隱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

² 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6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獲授權，如有資料使用者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糾正行動。由2012年10月1日起，如某資料使用者在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日期前不採取行動糾正其違反規定情況，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萬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持續，資料使用者可被處每日罰款1,000元。一經再次定罪，最高罰則為第6級罰款(現為10萬元)及監禁2年。

新近發展情況

29.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制定，其中大部分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其餘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會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當中會考慮到有需要提供充足時間，讓私隱專員就有關推廣和遵行《修訂條例》所載新規定方面擬備指引，以及讓資料使用者在文件上及程序上作出所需的改動。政府當局承諾，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實施《修訂條例》相關條文而擬備指引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事宜}。政府當局擬在2013年第二季實施《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

30. 私隱專員將於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以及公署就實施《修訂條例》其餘條文而進行的籌備工作。

相關立法會質詢／議案及文件

31.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和動議的議案，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5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ii) 專員回任為止。~~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與——
 -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有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0年11月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6至47頁(書面質詢)
	2002年2月2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5至77頁(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議程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5年12月9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7月4日 (議程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CB(2)2657/07-08(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CB(2)1146/09-10(01)
立法會	2010年10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2至342頁(議案)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5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1月20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5至153頁(議案)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4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1至13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8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5月16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6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2至104頁(書面質詢)</u>
	2011年7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82至84頁(書面質詢)</u>
	2011年7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97至100頁(書面質詢)</u>
	2012年10月3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71至73頁(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5日